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应披露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能电力”）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4,622,180,343.97元，合并报表净利润8,891,741,596.25元，归属股东的净利润为7,753,383,026.78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以股本13,408,732,7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人民币并转派发资本红利3,888,532,749.21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50.15%。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合并口径总额(元)	3,888,532,497.21	3,352,183,187.25	-
母公司金额(元)	-	-	381,148,277.8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7,753,383,026.78	6,519,770,719.89	-1,827,132,234.16
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5,605,871,879.18	-	-
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267,715,684.46	-	-
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占利润总额(%)	38.1148,277.84	-	-
2024年度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元)	4.148,673,837.50	-	-
2024年度现金分红及回购占利润总额(元)	7,621,863,962.30	-	-
2024年度现金分红及回购占利润总额(元)	-	-	-
2024年度现金分红及回购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	-
(现金分红比例(%))	183.72%	-	-
红利率是否高于30%	否	-	-

股票上市以来前1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未达到交易所规定的可能触发市场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意见
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
相关风险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须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告。
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容提示：
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机构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11—01—24
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合伙人：宋建弟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96人
2024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49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年度末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0.01亿元
年度末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43.16亿元
年度末经审计的非业务收入：1.76亿元
年度末上市公司客户家数：693家
年度上市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行业应用、科学研究和技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5.54亿元
同期履行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是否提供专项
2024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基本管理方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事务所赔偿责任。

因在执行行业务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被起诉人	被诉(被侵权)人	诉讼(仲裁)案件	诉讼(仲裁)案件	诉讼(仲裁)案件
金亚科技、周继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4年	尚未结案	0.00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由》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应承担侵权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承担侵权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依法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张千军、东光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至2016年	1.00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由》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张千军应承担侵权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承担侵权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依法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和自律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负面信息
无
基本信息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事务所执业
何时开始在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执行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沈利刚
2005年
2015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12月
见下
陈文友
2017年
2018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12月
见下
沈利刚
1999年
2007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12月
见下

目前合计从业三年从从业情况

胡超

年份	上市公司和审计项目名称	职务
2024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常熟市国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浙江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情况

陈文友

本年曾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系统近三年从业情况

沈利刚

年份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浙江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常州福耀世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三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浙江良辰大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长沙楚能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宁波波发汽车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常州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表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期间记录为2024年，实际对应2023年年报审计。

记录
受他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收费
公司招招结果，公司2025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429万元（含除苏州中美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外子公司审计费用），其中财务审计服务费为350万元，内控审计服务费为79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为429万元（含除苏州中美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审计费用），其中财务审计费为350万元，内控审计服务费为79万元。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决议
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的专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优先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需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的意见和表决情况
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429万元（含除苏州中美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审计费用），其中财务审计费为350万元，内控审计服务费为79万元。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生效日期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告。
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